

序號		畢業國小	龍山國小	年班座號		學生姓名	
----	--	------	------	------	--	------	--

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 資格登記審查暨報到作業 通知單

貴子弟經國小函送名冊分發就讀本校，因本校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新生入學須經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可後才能就讀本校，請於規定時間內，上傳各項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資格審查，**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此致 貴家長
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啟

- 壹、作業依據：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2 月 4 日府教中字第 1150034196 號函，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實施總量管制。為落實學校規模總量管制政策，本校 115 學年度七年級預計招收普通班 24，每班 33 人，總量最大限額為 792 人。
- 貳、作業時程：（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項目	日期、時間	說明
新生審查 資料上傳	線上登記申請 115.3.16(一)至 115.3.22(日) (22 日至中午 12 時)	桃園市立國中小 115 學年度新生線上報到系統 https://nsc.tyc.edu.tw/web/ 【逾時登記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資格。】
	實體登記申請 115.3.22(日) 早上 9 時至中午 12 時	於本校教務處提供檔案上傳諮詢服務。
錄取公告	115.4.13(一)	公告入學審查排序結果 公告正、備取名單於學校網頁。
新生報到	線上新生報到 115.4.13(一)至 115.4.19(日) (19 日至中午 12 時)	第一階段線上報到：正取生報到、備取生填轉介學校順序 【逾時報到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資格。】
	實體新生報到 115.4.19(日) 早上 9 時至中午 12 時	於本校教務處提供線上報到諮詢服務。
遞補作業	線上新生報到 115.4.20(一)至 115.4.26(日) (26 日至中午 12 時)	第二階段線上報到：備取生遞補轉正、未錄取本校學生轉介報到他校 【逾時遞補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資格。】
	實體新生報到 115.4.26(日) 早上 9 時至中午 12 時	於本校教務處提供線上報到諮詢服務。

※ 本校教務處空間、人力有限，新生資格審查與報到手續，請採線上作業，自行上傳佐證資料為原則，若有疑問，請儘早電聯諮詢。諮詢電話：(03) 4522494#210、212、215

※ 請避免拖延至實體當日，若作業不及，將影響入學權益。本屆新生人數眾多，逾時作業皆視為放棄！

參、審查說明

- 一、對象：監護人及學生設籍於本校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之國小畢業生。
- 二、市府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學區：內壢里、中原里、忠孝里、內定里、成功里、福德里、復興里、復華里、興華里、文化里、和平里、忠義里(6-10、15-17 鄰)、@忠義里(1-5、11-14 鄰)【@興南國中、內壢國中自由學區】、普忠里 19 鄰、龍山里(17-18、20-24 鄰)。

三、需備文件

審查文件	內容說明
*戶籍資料 (全戶設籍資料)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六點： 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居住事實 證明文件 【擇一繳交】 若無證明文件 則不符資格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七點： 前項所稱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為下列三者之一 (一)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 (二)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三) 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 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為水費收據、電費收據、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由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租賃契約若經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則不須另付其他證明文件】 註： <u>以上證明文件其所有權人、租賃人、配住人、繳款人等須為學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u> 【缺件逾時未補齊，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資格。】
*優先入學 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十點： 實施總量管制學校申請登記之學生經查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得依下列各款順序優先入學： (一) 列冊低收入戶學生。(二) 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 持有重大傷病卡者。(四) 父母雙亡者。(五) 兄姐在校就讀(七、八年級)者。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並依本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編班。 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優先入學。
學生入學順序，除考量優先入學者外，依 <u>認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u> ，額滿為止，超額學生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核定之受轉介學校就讀。	